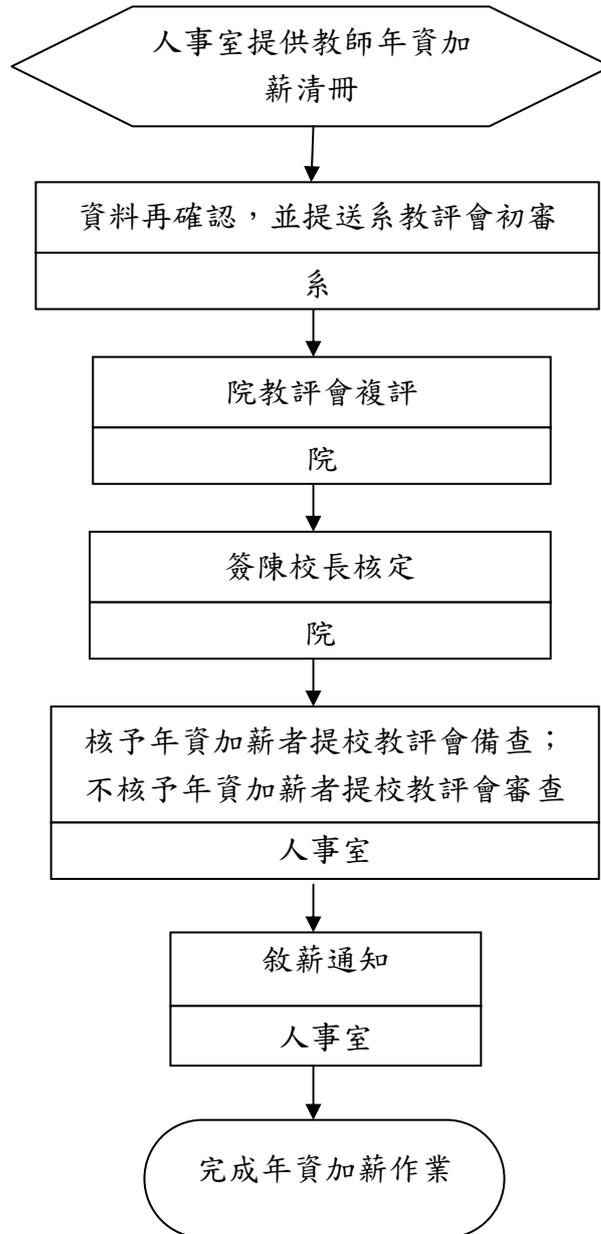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1128
項目名稱	教師年資加薪俸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年四月份人事室製作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，以下簡稱系)教師年資加薪俸清冊，並通知各系依規定程序辦理年資加薪審查。</p> <p>二、各系收到教師年資加薪俸清冊應再認定資料，並依規定提送系教評會初評。</p> <p>三、系教評會初評結果應送院教評會複評後，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，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。</p> <p>四、因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 點所具之情事不核予年資加薪者，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五、人事室核發學年度敘薪通知，並通知相關單位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改敘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據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」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(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)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，給予年資加薪：</p> <p>(一)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。</p> <p>(二)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。</p> <p>(三)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(四)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(五)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，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。</p> <p>(六)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。</p> <p>(七)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。</p> <p>(八)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(俸)情事者。</p> <p>三、系應再確認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教評會評審時應查明是否有不得年資加薪之情事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</p> <p>二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</p>
使用表單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○○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核定清冊

EB1128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 
項目：教師年資加薪俸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\_\_\_\_\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年資加薪俸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認確資料的正確性。 三、教師評鑑審查程序 (一)系教評會組成是否符合規定。 (二)院教評會組成是否符合規定。 (三)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。 (四)是否有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 點規定不得年資加薪之情事。 四、是否核發敘薪通知書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